附件3

2022年衡水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

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各位考生：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证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2022年衡水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工作顺利实施，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

**（一）**凡参加考试的考生，应每日自觉监测健康状况，提前申领“河北健康码”。申领方式为：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河北健康码”小程序或下载“冀时办”APP，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自动生成个人“河北健康码”。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要做好自我防护，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注意加强途中防护，优先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出行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戴医用外科口罩，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避免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考前28天内无国（境）外旅居史，21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接触者有过密切接触，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河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持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参加考试。

 考生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

 (注意：请考生根据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考试。考前自我监测中发现“河北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相关要求执行。考生须申报本人考前21天旅居情况和健康状况，《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请提前自行打印填写)。

**（四）**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消毒湿巾等防疫用品。

**（五）**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应主动向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0318-2215051 2215262）。

 二、考试期间

**（一）**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主动配合考点进行防疫检测、身份核验。通过体温检测区、身份验证区、候考区等环节时，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有序排队等候，防止拥挤聚集。

**（二）**考生进入考点（场）时，请自觉出示“河北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同时按考场规则要求持有效身份证件、纸质版笔试准考证入场。

**（三）**除因核对身份需摘除口罩以外，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出现发热、发烧、干咳、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

**（四）**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

**（五）**所有送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三、考试结束

考生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不得拥挤，确保人员间距。

 注：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衡水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和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